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质押物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同等价值股权作为质押物进行替换，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物价值与粤高速尚未偿还的本息相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任发先生、叶永城先生、杜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

日期：2017年4月7日